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了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協定 (「該協定」)。

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了該協定。

### 2.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協定的主要條款

現將該協定的主要條款公告如下：

(一) 產品名稱：中國工商銀行保本人民幣理財產品19ZH195H。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

(三) 產品風險評級：極低風險。

- (四) 產品認購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 (五) 產品期限：185天，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 (六) 預期淨年化收益率：4.0%按年。
- (七) 本金保證：由中國工商銀行為投資人提供到期本金擔保，100%保障投資者本金安全。
- (八) 投資範圍：本理財產品本金由中國工商銀行100%投資於同業存款、同業借款等低風險投資工具，收益部份再投資在債券及票據而獲得浮動收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訂立該等協定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該協定主要是為了提高主要來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業收入的資金使用效率。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5. 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生產及銷售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ii)袋裝木製鏡子；(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挂牌上市。將服務作為立行之本，堅持以服務創造價值，向全球700多萬公司客戶和6億多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中國工商銀行連續六年蟬聯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美國《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及美國《財富》500強商業銀行榜首，並連續三年位列英國Brand Finance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榜首。於二零一八年末，中國工商銀行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98%，13.45%及15.39%。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